

# 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676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光能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心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676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張雅婷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賀士庶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查旨揭都市更新案原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經管同小段 678、679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 3 平方公尺，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讓售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案內已無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後續會議及相關進程請無須再通知本分署。

## 三、所有權人—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沈忠代）（676 地號等 18 筆土地）（現場登記）：

(一) 因台北市已於 9 月中旬修正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辦法：留設騎樓之實際面積之 1.8 倍給予獎勵，對本案有利。委請實施者重新檢討，如已超過獎勵上限時可檢討其它獎勵項目申請之必要性。本地主將配合相關自提變更之程序並表示同意。

(二) 建議平面規劃可再針對陽台、廚房規劃、各戶隔間等室內配置再做檢討，以期優化未來使用價值。

## 四、實施者—宏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錫欣總經理）：

剛才的意見我們充分接受，配合修正。

## 五、學者專家—賀士麋委員：

本案產權非常單純，同意比例也達百分之百，除了剛剛所有權人對建築規劃設計有建議外，本案基地後面是兩條比較窄的巷子。建議規劃時可以請實施者針對比較窄的巷子，從救災或人車動線部分再作局部調整，以利將來救災及人車動線更為順暢。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